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组通〔2015〕27号

关于适当提高全省村（社区）干部补贴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民政局、财政局，滇中产业新区党群工作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适当提高全省村干部岗位补贴和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补贴标准的对象

（一）符合《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村干部生活补助或岗位补贴的实施办法》（云办发

〔2000〕10号）规定的在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兼文书）、临国境线村的武装干事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二）符合《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和谐社区建设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云办发〔2010〕15号）规定的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补贴的标准

全省在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兼文书）、临国境线村武装干事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以及全省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省级补贴，在原有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100元。各地要确保村干部、社区干部补贴标准分别不低于每人每月1400元、2000元。

三、有关要求

提高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各县（市、区）要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民政、财政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尽快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对符合提高补贴标准的对象要逐一核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村（社区）干部补贴足额发放。

各地落实村（社区）干部补贴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组

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